

高明荷城佛山市浩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3·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3·26”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 工程概况	— 2 —
(三) 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 2 —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3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3 —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4 —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4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 5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5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5 —
五、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 7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7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8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 8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8 —
(一) 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9 —
(二) 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缺位	— 9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9 —
(一) 事故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9 —
(二) 加强高处作业执法检查力度	— 9 —
(三) 抓实事故警示反思教育	— 10 —

高明荷城佛山市浩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3·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6日，佛山市浩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前处理工作区厂房顶棚维修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3·26”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佛山市浩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3·2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浩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储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3E8WX0E，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文某，成立日期：2019年6月26日，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罗秀村1号厂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家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二）工程概况

浩储公司法定代表人文某找冯某荣洽谈并口头约定由冯某荣（包工包料）负责对前处理工作区厂房顶棚进行维修。冯某荣承揽维修工程后，以维修费用每平方米10元的价格（包工不包料）分包给李某权负责组织施工，维修厂房顶棚的面积约150平方米。之后，李某权自行组织施工人员对厂房顶棚进行维修施工，李某权以人工费用1000元聘请向某华实施厂房顶棚维修施工。

（三）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文某，男，汉族，39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四川省大竹县****，系浩储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2. 冯某荣，男，汉族，52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系浩储公司前处理工作区厂房顶棚维修工程的承揽人。

3. 李某权，男，汉族，49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平远县****，承揽浩储公司前处理工作区厂房顶棚维修工程施工活动，系本次项目的施工活动实际组织者。

4. 向某华，男，汉族，58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湖南省洪江市****，系李某权聘请的施工人员，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浩储公司前处理工作区东南角垂直上方的厂房顶棚瓦面。事故发生时，向某华、朱某志使用竹梯在前处理工作区围墙外东南角登上厂房顶棚瓦面进行维修施工作业，向某华从前处理工作区东南角的厂房顶棚瓦面坠落到地面受伤，坠落位置位于前处理工作区东南角的厂房顶棚瓦面正下方，坠落地面位置距离厂房顶棚瓦面高约6.758米。向某华坠落地面时没有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坠落地面位置掉落有两条橙色的货物捆绑带。

发生事故的前处理工作区厂房顶棚东南方向瓦面有明显锈蚀，向某华踩踏处留下一个缺口，厂房顶棚瓦面未见有安全带、安全挂绳，厂房内部顶棚瓦面的正下方未设置安全网。施工现场未设置“当心坠落”等安全警示标志。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6日7时23分许，李某权、向某华、朱某志到达浩储公司侧门口。7时28分许，李某权从浩储车间取出铝梯并放置在前处理工作区围墙外东南角准备登高的位置，由于铝梯高度不足以登上作业的厂房顶棚瓦面。7时35分许，向某华、

朱某志又从浩储车间一齐抬出竹梯并放置在前处理工作区围墙外东南角准备登高的位置。8时02分许，朱某志第一个爬上竹梯，向某华紧随朱某志爬上竹梯，两人顺利登上浩储公司办公室的顶棚瓦面。8时04分许，向某华第一个从浩储公司办公室的顶棚瓦面爬上竹梯，朱某志紧随向某华爬上竹梯，两人顺利登上浩储公司前处理工作区的顶棚瓦面。8时05分许，向某华手里拿着两条货物捆绑带在浩储公司前处理工作区顶棚瓦面行走，准备使用货物捆绑带将维修工具吊上前处理工作区顶棚瓦面，向某华踩在腐蚀的瓦面上，不慎从顶棚瓦面位置坠落到前处理工作区地面。浩储公司现场的工人发现后立即拨打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医生对向某华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向某华经医生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向某华。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4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向某华等人在浩储公司前处理工作区顶棚瓦面进行维修施工作业未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8 和《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2.1¹要求设置安全网；向某华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帽，在瓦面行走时踩破瓦面从顶棚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李某权，作为本次厂房顶棚瓦面维修施工的实际组织者，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揽厂房顶棚瓦面维修施工作业活动；二是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是组织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四是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五是未建立高处作业管理制度，未落实高处作业审批工作，对瓦面维修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落实瓦面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8：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在坡度大于 25° 的屋面上作业，当无外脚手架时，应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2. 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2.1：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3m 及 3m 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

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规定。

2. 冯某荣，作为本次厂房顶棚瓦面维修工程的承揽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揽厂房顶棚瓦面维修工程，将厂房顶棚瓦面维修施工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监管，未对厂房顶棚瓦面维修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³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浩储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厂房顶棚瓦面维修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将厂房顶棚瓦面维修施工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管，未对厂房顶棚瓦面维修施工作业现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⁴的规定。

4. 文某，浩储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厂房顶棚瓦面维修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⁵的规定。

五、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荷城街道应急办2024年和2025年均按要求对浩储公司进行春节后复工复产指导并派发安全诚信承诺书，提醒企业严格落实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工作。2024年按要求对浩储公司进行网格化安全巡查，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向某华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施工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李某权，本次厂房顶棚瓦面维修施工的实际组织者，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冯某荣，本次厂房顶棚瓦面维修工程的承揽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浩储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4. 文某，浩储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 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二) 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缺位

浩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位，对委外作业管理较为粗放，危险作业管理不到位，未履行作业审批手续，未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未查验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事故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浩储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公司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发包项目统一协调、管理，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措施，涉及特种作业必须严格按要求开展施工作业，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二) 加强高处作业执法检查力度

荷城街道办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运用无人机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加强房屋面维修、光伏安装等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对未持证上岗、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绝不手软。

（三）抓实事故警示反思教育

荷城街道办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将本次事故教训传达到辖区内的企业，督促企业举一反三，提高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安全意识，切实避免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